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余杭区高教路（文一西路~云余东街北）新建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 建 人: 杭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余宏建工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4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余杭区高教路（文一西路～云余东街北）新建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 建 人: 杭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余宏建工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壹拾万肆仟柒佰叁拾叁元零捌分 (¥ 33104733.0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整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整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陆拾壹万伍仟零叁拾肆元零伍分 (¥4615034.05元)。

（5）工资性工程款占总工程款的比例：12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德义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账号： 41001501110050003411  
邮政编码： 511458

承包人2（公章）： 浙江余宏建工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大道96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0571-88367335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账号： 356880100100076509

邮政编码： 311115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 (4) 《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 (6)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 (7)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 (8) 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 (9)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 (10) 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 (11)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 (12) 《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 15 日之前，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流程领取施工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相关技术经济资料，均应为双方认可的合同履行的依据。  
双方收到图纸及其他技术经济资料均应以收发签字为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蓝图、电子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按规范要求应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施工程序节点要求，正式实施前 10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符合规范；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审查完毕并报审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同通用条款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

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围挡。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投标阶段，承包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如现场施工条件（道路、交通等）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须增加道路、交通设施的，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工程实施阶段若发包人提出超出招标范围的道路及交通设施，按变更处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并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所需的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重件：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并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所需的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工程竣工结算时。



##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黄锦；

身份证号： 342623199112071419；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0571-88681182；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余杭区余杭街道云联路 2-150 号 A4 号楼 9 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在本标段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事宜； 2) 同时遵守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各项管理要求)。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逐步提供规划部门批准的红线范围或借地范围内的场地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并保留场地原始标高、地形地貌等相关资料，使用需满足交警、消防、城管、环卫等部门的要求。若借地涉及到须支付押金的情况，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押金费用。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的开通，亦由承包

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并应满足交通管理部门或地方政府的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7天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水、电及通讯要求：发包人负责将施工所需的临时用电线路从外部电源点接至施工场地配电点。明挖结构配电点在明挖结构施工前安装到位，盾构配电点在盾构隧道施工前安装到位；其余水、通讯及配电点后的电力延伸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由发包人在开工前10天提供；公共道路已开通，公共道路至施工现场的临时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可给予协助。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和已探明的地下管线资料随招标文件提供，但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管线资料、地质详勘等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确认和修正，并自行组织补充管线和障碍物调查、补充地质勘察及相关建构筑物的影像和鉴定资料保全，相关调查资料报发包人备案。此补充调查、勘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的施工措施费中。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有发包人提供的“管线资料”和“工程地质资料”中未反映的暗浜、空洞、管道等，应按设计的要求进行处理。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10个工作日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承包人并至现场交验，双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个工作日由发包人组织进行。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监督和协助承包人对周边使用物的保护。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协助解决本项目与政府部门相关的协调工作，并在每周例会上及时通报与本项目相关的征地拆迁进展情况(如有)；

②、及时通报发包人关于本项目管理的人员分工及人员变动情况；

③、按质监计划要求和承包人约定的验收计划及时组织质监部门、参建各方对重点部位、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④、协调其它配套专业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无\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含电子版)并应符合余杭区城建档案馆的存档要求\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竣工资料需装订成册，提交四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按竣工验收的资料递交规定执行\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包含 cad 版竣工图纸）\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除按上述约定完成工作外，承包人还应具体完成以下工作：

(10).1.1 向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若干，费用列入措施费。

(10).1.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杆）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上报实施方案，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核，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人应确保深基坑的稳定，做好施工场地周边地下管（杆）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对所造成的损伤、损害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

(10).1.3 承包人负责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的调查、保护（含申报）和协调，以及定期或不定期安全评估，按设计和规范要求采取措施对变形进行控制，发现损坏应通知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及时抢修，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沿线在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周边建（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技术措施费或相关报价中。

(10).1.4 承包人的实际施工方案及周边管（杆）线、建筑物保护方案、监测方案均需得到产权单位的同意和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擅自改变上述方案造成质量事故的，由承包人负全责，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10).1.5 在施工影响范围内的永久或临时迁改的各类管线，承包人应配置副经理配合发包人相关工作，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前负有监护和保护的责任，如有损坏、堵塞应无偿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有必要承包人应与相关单位签定协议。

(10).1.6 根据工程需要或按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由承包人组织召开方案专家评审会，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7 承包人应负责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本工程深基坑施工方案，并按照评审通过的方案组织实施，与评审有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8 承包人作为本标段工程的总包单位，有责任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协调、配合工程范围内管（杆）线的搬迁（含管（杆）线回搬）及交通组织（含路面恢复）、绿化迁移、三通一平工作，以及配合管线迁改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交通围挡、井盖加固、水表移位、公交车站移位的基础施工、管线割接涉及的路面恢复等工作。负责办理市政设施养护管理交接手续，负责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管线（必要的需经管线单位确认）以及其他障碍物的拆除和处理。负责组织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实施上述项目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第三方进场施工，承包人应对现状管线进行现场交底，负有对既有管线协调保护的责任。施工围挡由承包人统一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亦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协调、指令与要求，做好与其他多家单位的施工配合。

(10).1.9 承包人办理或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项目可能需要的各类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如负责办理施工期间的道路挖掘许可、占道挖掘许可、占河挖掘许可、夜间施工许可证、交通施工许可证、管线监护卡、质监和安监的报监等手续。

(10).1.10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承包内容，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为准）。

(10).1.11 负责办理封拆手续，工程结束，所有管道均应畅通，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应办理变动审批手续，资料列入竣工档案。负责办理本标段内道路、下水道等市政设施交接手续。

(10).1.12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10).1.1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要自始至终将安全和质量管理放在首位；除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质量管理外，应采取应急预案措施以确保本项目工程的安全和质量以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市政设施的安全。

(10).1.14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10).1.1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市颁发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管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主管部门要求，如必要设立民工学校应按规定设立，费用自理。若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的责任发生违法、违规事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10).1.16 承包人应完成招标交改范围影响区域的交通标志、标线及其他必需的交通设施、疏解过程，交通方案、标志、标线、隔离护栏等设施的标准应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

(10).1.1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与其他施工单位发生交叉施工时，必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令与要求。因承包人擅自行动造成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受损或受影响，应予以及时恢复，发包人有权给予受损额两倍处罚。

(10).1.18 文明施工按市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时不影响经交管部门审批确认的道路交通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控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0).1.19 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的国内注册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一级支行及以上机构设立帐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时对项目部资金帐户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做好相关台账，有义务予以配合。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项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挪做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如出现拖欠分包商、材料商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纠纷或发生维稳事件，发包人有权将同期或后续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或工程结算款用于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同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0).1.20 原需迁移的管线、构筑物等变更为就地保护实施的，按变更管理办法办理变更，调整费用。

(10).1.21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10).1.22 上述(包括但不限于)各条款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且如果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10).1.23 承包人需成立技术攻关小组，解决工程推进中的重难点问题，并努力总结提升形成成果，并于竣工前完成工法不少于2项，发明专利不少于2项、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3篇等成果，并积极申报省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项。上述各类成果将作为施工管理评优评先的重要内容。

(10).2 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

(10).2.1 承包人应当构建严密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体系，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原则进行管理，并遵循及时支付、优先支付、全面代发、真实合理的基本原则落实农民工工资发放保障措施。

(10).2.2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10).2.3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10) .2.4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10) .2.5 承包人为零欠薪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零欠薪承诺，承诺在证据确实的情况下，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根据有关规定执行各类惩罚、处置、代付行为。

(10) .2.6 由于承包人违规行为造成的因欠薪引发的信访投诉事件，发包人有权进行应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代付工资、罚款、追加处罚等，情节严重或引发社会影响程度较大的，可申请主管部门对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行政处罚等。

(10) .2.7 发包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按以上要求对承包人（含各级分包）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应提供相关材料并配合检查。如承包人不配合、落实保障措施不到位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暂停其相关款项的支付。

其它：

1) 水、电及通讯要求：施工用接水、通讯、配电点后的电力延伸（接电、变压器等配电设施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除招标清单内的）。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制定月度工程进度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于每月20日前报送经监理工程师审核，要求包括每月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并分析原因，下月计划及存在问题，发包人、监理单位派驻的工程师要求报送的其他计划、报表，如不按时报送，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工程实际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护、围栏和安全保卫工作。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现场办公室、值班室，办公桌椅，网络等办公室必备设施，以及交通便利。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车辆进出，不得影响外围道路清洁，须配备固定人员清扫外围道路施工车辆抛撒物，符合标化工地要求，保持清洁，其余按杭州市或余杭区有关文件执行（工程竣工结算时，应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的实际评定结果，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中有明确创标化工地要求而实际未创建任何级别的，不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中已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且实际取得的标化工地创建等级与其要求相一致的工程，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以结算造价的人工费和机械费作为取费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创标化工地相应等级的计费费率计入工程结算造价）。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前，已完工程成品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有分段提前使用要求，承包人应配合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因使用造成损坏和维护费用相互协商处理。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



担：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及发包人所能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自行调查、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项目和数量，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协商解决；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力导致损坏，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招标时有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按招标文件规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杭州市及余杭区有关文明工地管理规定执行。施工车辆进出口道口进行水泥硬化，并配置冲洗设施，出去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不得影响外围道路清洁，须配备固定人员清扫外围道路施工车辆抛撒物。

9)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的道路、支路、各种管线的位置、标高、接口与现状道路、管线进行复核、测量，发现设计与现状不符，应在施工前书面提出，报监理(抄报发包人)协调、修改。若承包人对设计图纸不进行校核，擅自施工，造成返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②、防汛、防涝、抗台、抗旱、抗雪等工作：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应急预案、施工方案和保证措施，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执行。如因未按应急预案、施工方案和保证措施施工或未按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此项工作，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课以合同价的0.03%-0.1%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染，应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或其他费用。

④、承包人的施工组织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确定社会交通组织方案等，制定详细的保证措施并在施工中予以实施，其中盾构掘进期间承包人应落实24小时人员值班与地表巡查制度，确保掘进期间的安全。

⑤、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必须提前一周提供专门的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方案，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⑥、承包人负责各配套专业工程进度计划协调，合理安排进退场时间；负责为各专业工程施工提供方便；

⑦、承包人(法人)必须对拟派驻本项目履行合同的领导班子主要成员进行书面授权，并将书面授权书报监理审批后送发包人备案。

⑧、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采取措施保护好周边已有各项基础设施，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力而损坏，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在施工中应自行解决项目部搭设等各项事宜(含场地租用、临时借地等)。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刘德义；

身份证号：41232619751212753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141201420151775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JY00353459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22) 9000460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需对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文明施工等全权负责, 并由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经理权力和职责细化明确。

承包人对技术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由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关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以每个自然月为一个考勤周期,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和验收移交阶段每月到岗不得低于 15 天; 在项目施工阶段每月到岗不得低于 22 天。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到岗不得低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更换或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未到位违约处理。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总监 (或安全副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和安全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应满足合同及管理制度的要求, 具体考勤方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如果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许可, 擅自离岗的, 或不满足到岗率要求的按违约论处, 项目经理按缺勤次数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 (或安全副经理) 按缺勤次数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上述人员到位率每周例会通报一次, 且在监理月报中反映, 承包人的上述人员在发包人发送到岗书面催告单三次以上不及时到岗的, 发包人有权每次按规定违约金的三倍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总监 (或安全副经理) 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 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不得低于投标文件项目经理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2)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总监 (或安全副经理), 应履行变更审批手续, 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处以承包人 15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更换安全总监 (或安全副经理): 处以承包人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中扣除。

(3) 承包人不允许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总监 (或安全副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总监 (或安全副经理) 的违约责任: 同 3.2.3 (2) 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更换后的人员注册执业资格专业须与原人员执业资格专业相同,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不得低于原人员执业资



格等级。全部更换资料齐全，经监理单位审核报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人员更换完成后，施工企业应及时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备案，并负责做好移交衔接工作，防止工程项目出现管理缺位状况。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将视同未到位违约，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中扣除。

3.3.4 承包人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总监（或安全副经理）外其他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5 (1) 承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更换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中扣除。

3.3.5 (2) 承包人其他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更换或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 25 日历天，以违约论处，按每天每人 200 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如果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许可，擅自离岗的，作违约论处。承包人不能按承诺要求到位的，承担违约责任。上述人员到位率每周例会通报一次，且在监理月报中反映，承包人的上述人员在发包人发送到岗书面催告单三次以上不及时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中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结构工作内容。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禁止分包的工程外，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分包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2、承包人应对分包人实行实名制管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递交中标价 2% 的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视担保金额分级确定，对应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仅适用担保金额<15万人民币）、银行支票或电汇等]。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至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时间止，本工程未完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需在履约担保到期前一个月内无条件地办理完成履约担保的续保手续至工程竣工验收止，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 监理人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罗维；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分包人的相关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料并进行实名制管理，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的监督。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合同条款；

(2)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约定的优质工程奖创建等级为：创国家级优质工程质量奖（如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安全生产总目标：“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一般事故，杜绝发生生产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承包人应执行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要求，需每年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任务书》，并严格执行任务书考核目标要



求。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2) 承包人应将安全措施费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措施费用的使用台帐。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以及发包人制订的各项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文），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

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执行，要确保专款专用，并且必须符合行业监管部门要求的有关临边防护及塔吊的安全设置、操作的标准实施，并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4) 承包人存在安全施工措施不当或缺失的，应自行承担费用并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立即予以纠正，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员经济损失和赔偿，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先行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有权从合同价中扣除该偿还金额。

(5) 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政府管理部门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保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不予配合或在检查过程中被上述单位提出整改要求而未及时落实整改的，发包人将保留对其进行经济处罚或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按有关规定配备完善安全管理部门和专职安全人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注定数量充足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报送监理单位批准，抄送发包人工程部备案。

(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编制临时施工用电组织设计，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本工程要求创建区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2)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4) 施工范围的出入口应尽量设置自动的喷淋冲洗装置，所有施工车辆必须冲洗后才能驶出施工范围，否则将视为不文明施工，扣除部分文明施工费用给予处罚，承包人必须成立专门的文明施工队伍，按“门前三包”的要求，保证围挡周边的道路畅通和清洁。

施工区域的全封闭围挡标准符合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制订的相关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施工围挡的外立面上任何宣传文字、施工铭牌的布置和书写一律由发包人统一安排，未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任何单位（包括承包人）不得随意书写，承包人对此负有管理责任。除此之外，平时围挡、彩绘和仿真绿篱有破损时需随时修复或更换，并安排专人负责围挡清洁，以保持美观。围挡上字体、灯箱等根据当地政府和发包人要求适时予以调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相关风险。

数字城管出现案卷处置不达标（包括处置超时或处置结果不合格而重复派遣等），每发生一起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罚款金额从进度款中扣除。

(5) 承包人为本工程文明施工责任主体单位，包括对各类管（杆）线迁改、交通组织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

(6)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先支付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含税）支付，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方式约定：

① 视相关措施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 其他：无。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文件后 7 天内 完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开工前 7 天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双方另行约定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 14 天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 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 征地拆迁引起的工期延误。

③ 其他：/。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款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 5%，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中扣除。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未探明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 未探明的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 其他。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对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其中：

(1) 预拌砂浆、商品混凝土供应商根据杭州市建委要求必须在杭州市商品混凝土管理站公告的符合资质管理要求的企业名单中选取，其生产厂家（供货商）需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同意方可选用。

(2) 为保证质量，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防水材料（卷材）采购前，承包人需提供供应商的资质条件，并在发包人处办理审核备案手续后方可采购。

(3) 为保证盾构管片的质量，承包人需在发包人确定的供应商中选择厂家。具体价格、采购方式及供货方的责、权、利由双方协商并签订供货协议，但采购价格不得低于成本价。

(4) 本工程建材一律不得选用省市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生产厂家的产品。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8.6 样品

####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提供。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给予积极协助。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根据住建部、省建设厅及市建委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相关文件要求，本合同中施工质量试验检测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但承包人应做好自检工作，且发包人取样、送样等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工程变更程序按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余杭区财政局、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文件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最终金额以财政局或审计局审计审定结果为准。工程变更工程量须经发包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现场签证认可(工程变更资料必须具有现场照片和影像资料及相关原始记录)，并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或工程变更报告单。工程变更费用计取办法按照专用条款10.4条规定执行。

(2)、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作任何变更(含增减工程量)，而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

(3)、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有信息价材料按材料基准日除税信息价调整，无信息价的，按当前的市场价格差价计算；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③如判定该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明显偏离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可不参照，按照第 10.4.1 条第（3）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企业管理费、利润不计取，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执行基准日除税信息价，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价格，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市场价格（除税法）水平，按照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

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台班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定额机械台班单价；人工工日单价执行投标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结算价格。

（4）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增减超过15%及以上时，且承包人报价明显偏离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发包人将保留重新估价的权力：

投标综合单价遇到下列情况，认定为明显偏离同期市场价格水平：

①重要子目（地基处理、围护结构）：当投标综合单价与现行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相比较偏差±15%以上；

②一般子目（其他子目）：当投标综合单价与现行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相比较偏差±30%以上。当承包人报价明显偏离同期市场价格水平，按以下原则处理：

a)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 10.4.1 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b)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 10.4.1 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5）其他：

①工程量根据施工图及联系单，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结算工程量应首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初审。工程变更管理按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②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同分部分项清单结算费用（含变更）增减金额在15%以内的项目，组织措施费用按投标报价包干；



合同分部分项清单结算费用(含变更)增减金额在15%以外的项目, 组织措施费调整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a) 增加时: (根据投标费率按实结算的组织措施费-投标报价组织措施费 $\times$ 1.15) $\times$ 0.4;

b) 减少时: (根据投标费率按实结算的组织措施费-投标报价组织措施费 $\times$ 0.85) $\times$ 0.4。

③施工技术措施费: 采用以“项”计价的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 原则上按投标报价包干。

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 根据相关工程变更依据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 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 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组价方法按前述“第 10.4.1 条第(3)款合同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约定条款执行。如有甩项工程, 发包人将对相应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④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 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 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 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前述“第 10.4.1 条第(3)款合同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约定条款。

⑤现有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费计算。招标时已明确的, 其保护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 结合现场探勘, 充分考虑施工难度, 计入报价, 包干使用。实施过程中新发现的或相关部门提出特殊要求的, 其保护费用按发包人变更管理办法执行调整, 计算口径按前述“第 10.4.1 条第(3)款合同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约定条款执行。

⑥涉及特别重大变更的项目, 计价条款双方根据工程实际另行协商, 并经发包人领导班子讨论决策后签订补充协议执行。

⑦发包人与承包人在询标过程中, 涉及到合同价款结算有须明确或澄清的事项包括: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发包人将参照国家颁布的合理化建议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2) 在竣工结算时根据经发包人认可的证明文件一次性予以支付。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当分部分项工程(包括变更)中的水泥、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钢筋、预制混凝土盾构管片、水泥稳定碎石、塘渣计量当月除税信息价与基准日除税信息价(“基准日除税信息价”，是指投标截至日前 28 日历天所在月份，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杭州市市区的当期除税信息价；)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3%以上(不含 3%)时，该超出或下跌部分随当月进度款计取价差，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 1、可调差主要材料范围：

(1) 水泥类：仅针对分部分项清单范围内地基加固等子目的水泥进行调差。管片注浆、二次注浆、地下连续墙、灌注桩注浆、抹灰、砌筑砂浆等项目的水泥不予调差。

(2) 混凝土类：仅针对分部分项清单范围内的混凝土进行调差。

(3) 钢材类：仅针对分部分项清单范围内的钢筋进行调差。支撑类钢管、格构柱、钢围檩、地下连续墙钢板及所有其他钢材都不予调差。



(4) 预制管片：合同约定基准日有管片信息价的按信息价调差，无管片信息价按商品砼调差，复合管片不调差。管片调差采用预计量当月信息价。

(5) 水泥稳定碎石、塘渣类：仅针对分部分项清单范围内的水泥稳定碎石、塘渣进行调差。

## 2、计算公式：

(1) 水泥、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钢筋、水泥稳定碎石、塘渣调差：

计量当月材料价差=计量当月分部分项工程的材料用量×[计量当月除税信息价—基准日除税信息价×(1±3%)]+相应税金。

计量当月分部分项工程材料用量=计量当月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投标工料分析表中该品种材料的消耗量。

材料价差结算价款=(分部分项工程结算材料用量/分部分项累计计量材料用量)×累计计量调差款总额(除税价)+相应税金。

(2) 预制混凝土盾构管片调差：

计量当月材料价差=预制混凝土盾构管片当月预制合格计量数量(单位：米)×[预制合格计量当月除税信息价—基准日除税信息价×(1±3%)]+相应税金。

材料价差结算价款=(分部分项管片结算数量(除复合管片外)/累计预制合格计量数量)×累计调差款总额(除税价)+相应税金。

(3) 价差支付比例：

水泥、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钢筋、预制混凝土盾构管片、渣土消纳、水泥稳定碎石、塘渣：按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比例，随期支付。

## 3、人工费价差：

以各单位工程为对象，执行杭建市(2018)579号文，采用完工后一次性结算方式调整，人工价格风险幅度为3%。人工价差采用价格指数法调价，价差只计取税金。机上人工不予调差。

人工费价差=(各单位工程合同工期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基准日人工价格指数—(1±3%))×各单位工程人工费总额+相应税金之和。

各单位工程合同工期的约定：以单位工程开工令中明确的开工之日起算，南工作井(接收井)合同工期为(计划)365天；盾构段隧道合同工期为(计划)426天，南明挖段合同工期为(计划)668天，始发机架段合同工期为(计划)334天，隧道安装工程、隧道建筑装饰工程、园林景观等的人工费调整合并计入各单位工程中。

合同工期延长可计算人工费价差的情况：(1)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单位工程连续停工90天以上的(附属工程除外)，按实际连续停工天数与合同工期之和计算人工调差工期。实际停工天数以建设管理方书面确认的停工、复工报告为准。(2)车站个别附属工程因现场条件影响不能与其他附属工程同步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超过120天以上开始施工的，该附属工程的人工费调差单独计算，调差时间段为该附属工程的实际施工时段，实际施工时段以书面确认的资料为准。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除人工(涨跌3%以外部分)、钢筋(涨跌3%以外部分)、水泥(涨跌3%以外部分)、商品砼(涨跌3%以外部分)、沥青混凝土(涨跌3%以外部分)、预制混凝土盾构管片(涨跌3%以外部分)、水泥稳定碎石(涨跌3%以外部分)、塘渣(涨跌3%以外部分)外的其他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在投标基准日或预算书基准日与合同实施期间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能预计的所有费用；

(3) 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

(4)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由于工程量清单误差、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签证等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按本专用条款 10.4.1 条款执行；

(2)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费用，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

(3)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2)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费用：三级响应期间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一、二级响应期费用根据政策文件及相关证明资料在结算时按实计取。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每月根据监理、代建、业主审核实际完成工程量(不包括已进场但未安装就位材料、设备)金额的85%支付进度款(含预付款)。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由建设单位根据每月确认完成的工程量，即工程产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比例和分账管理协议约定的比例，按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但可以提前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必须每月拨付，不得以工程节点支付、未完成审计等理由延期、拖欠。

2、监理工程师接到当日进度款报告后7天内予以审核确认，发包人7天内予以审核。

3、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资料完整报送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后，付至经业主及监理确认的工程结算价的85%(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价的85%)；经决算后付至确定金额的98.5%，留1.5%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以结算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4、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价款：根据余政办〔2018〕107号和余城投〔2023〕5号相关文件的精神，工程变更必须按相关文件报批，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后，可按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变更结算费用的50%进行中间计量。

5、上述款项支付前，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建安发票(需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项目送审结算时须提供土方准运证、消纳证及合规渠道的结算票据)。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 根据第10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11.1款约定应支付的材料调差款；

(4) 根据第12.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核销的预付款；

(5) 根据第15.3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由监理人按第

#### 4.4 款商定或 确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盾构管片预计量：在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验收已订货的管片质量后，对合格盾构管片按管片报价的 70%预计量支付。承包人应同步将管片预计量款按不低于85%的比例支付给管片供应商。预计量的盾构管片安装后，其预计量款在相应盾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承包人在申请付款时须同步提供合法合规的、与应收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所含增值税率为 9%，若发生国家调整相应税率的情况，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也相应调整，以原不含税价为基数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重新计算的时间节点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准。具体计算方法参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意见。承包人在申请付款至 95%时，需同步提供土建资产明细表。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专用合同条款另行增加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管理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所有支付款项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帐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可中止工程款的支付并责令其改正，性质严重、影响本工程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2) 承包人应确保职工（包括农民工）工资支付，积极落实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立工资支付保证制度，中标后 20 日内，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事宜。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验收文件应严格按国家、浙江省、杭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以及发包人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执行（份数：纸质文件一式四份并含相关电子文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 LPR（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LPR（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发包人可从合同价中扣除；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竣工图和技术资料的，每迟交一天，支付500元的违约金，可从合同价中扣除。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在 9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六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六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90 天内一次性向监理人提交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监理人在收到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后28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6个月内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对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承包人须在28天内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未及时提交结算资料，发包人视影响程度有权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处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LPR（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4.2.1本工程最终审定造价以政府部门核定结论为准。

14.2.2承包人在编制零号工程量清单、工程变更费用及工程结算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施工图纸、相关资料、手续齐全后，在规定时间内编制费用报审材料并及时上报。零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变更费用审核时，若经发包人审定后核减率超过承包人送审造价5%的，承包人承担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的核减追加费；本工程结算审计时，若工程结算经政府审定后核减率超过承包人送审造价5%的，承包人承担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的核减追加费。核减追加费审查费以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为基数，按5%计算。该费用可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4.2.3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过程中提出的签证内容是合法的、真实的，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4.2.4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政府有关部门已批复的概算内，否则财政部门不予支付。

14.2.5关于总包服务费：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见“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1.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见“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见“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天。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 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处以附件 2《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施工质量管理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处罚。

（1）按照《进度节点滞后违约处罚承诺书》规定的进度目标，主要进度节点滞后一天，扣除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进度节点滞后累计违约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二。

（2）承包人未按 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 5 万元 违约金；

（3）承包人未按照 3.1（10）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 工程结算及变更参照2017年5月30日“余杭区财政局. 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简报2017年第1期”、余政办〔2018〕107号、余财政〔2018〕2号、余城投〔2023〕5号，如有最新的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2) 本项目实行代建制，代建人根据《代建合同》履行相关的责任与义务，行使相关的权利，承包人须接受代建人对本工程的管理要求。

(3) 承包人应当配合完成项目基础资料的收集（包括地下管线精探、地下建构筑物探、工程范围内建筑物及设施的调查和保护等）、完成管线等穿越铁路建控区的相关审批工作以及无条件配合课题科研和报奖工作等内容。

(4) 承包人需成立技术攻关小组，解决工程推进中的重难点问题，并努力总结提升形成成果，取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可的科技奖、工法、发明专利、论文等成果。上述各类成果将作为施工管理评优评先的重要内容。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1954



## 附件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余杭区高教路（文一西路~云余东街北）新建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余宏建工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

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切实做好现状道路的交通组织维护及保畅通工作，保证车辆安全通行，服从发包人及其他部门的调配、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管理



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 15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5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包人： 中铁隧道局集团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包人： 浙江余宏建工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一、协议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2: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

附件3: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附件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9: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1: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2: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13: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余杭区高教路(文一西路~云余东街北)新建工程	余杭区高教路(文一西路~云余东街北)新建工程南起文一西路,北接云余东街北,隧道下穿杭师大校园,设计车速 60km/h,包含南侧地面道路部分(文一西路~联创街),和隧道段部分(文一西路~云余东街北)。隧道为单洞叠层形式,盾构隧道外径15.5m,一期工程包括高教路隧道主线机架段以南部分(桩号RK2+610)以及高教路(文一西路~联创街)地面道路部分。	隧道工程、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以及附属工程。打桩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室外附属、弱电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网架)、消防工程、市政、智能化、设备、绿化工程、城市照明设施等	1349337777		

附件2:

## 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

### 1、施工质量管理通用条款

(1) 投标人(承包人)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文件相关要求,做好质量管控。

(2) 投标人(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建设规模的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真贯彻执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规范规定,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与验收。

(3) 投标人(承包人)收到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先行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内部审查、讨论。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召开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图纸交底会议应形成纪要留存。

(4) 投标人(承包人)应根据规范要求编制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方案,并明确关键工序或特殊工序。

(5) 投标人(承包人)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产品的规格、品种、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投标人(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及有关专业工程材料进行进场检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严格落实质量检测制度。

(6) 投标人(承包人)开工前应复核发包人提供的测量成果报告,经监理单位签认后,作为施工控制桩放线测量、建立施工控制网、线、点的依据。

(7) 投标人(承包人)应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方案,根据批准后的施工方案对作业班组进行技术交底。

(8) 投标人(承包人)应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管道,闭水试验、变形检验合格后方可回填沟槽。管道沟槽回填应严格按设计施工图及规范要求执行,以确保管道沟槽各区回填的压实度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9) 投标人(承包人)应控制路基路床填料的含水量,在最佳含水量的 $\pm 2\%$ 以内方可进行分层碾压,对于管沟回填土应采取分层碾压或水撼砂法使管沟回填土密实度达到规定要求。路基路床纵横断高程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路基路床平整度应控制在10mm之内,保证基层平整度。



(10) 投标人(承包人)应选派专业技术人员驻厂控制拌合料生产厂家的原材料、水泥掺量(沥青含量)、配合比等参数,强化拌合料源头质量控制,加强道路工程使用的基层拌合料、沥青拌和料源头质量管理,确保材料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1) 投标人(承包人)采购的水泥稳定碎石材料应提前确定材料配合比,不得使用回收料。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施工中应采用摊铺机摊铺作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自搅拌到摊铺完成不得超过3小时;采用保湿养生,养生期间应封闭交通,每层养生时间不少于7天。道路基层严禁用贴薄层方法整平修补表面。厚度、压实度、弯沉值、平整度及横坡等应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投标人(承包人)对于确实无法使用机械摊铺的特殊路段,投标人(承包人)应当编制质量控制专项方案,报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实施。投标人(承包人)要加强拌合料完成时间到摊铺完成时间的控制,基层施工完成后做好覆盖保湿养护,在未达到设计强度前,禁止车辆碾压及通行。投标人(承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方案组织对临时道路的施工作业,保障道路基层的施工质量。

(12) 投标人(承包人)在沥青面层应提前确定配合比,不得使用回收料。施工时应使用全自动找平的摊铺机进行全幅式梯队作业连续摊铺,摊铺作业每5m设置一个承桩,承桩安放钢丝绳作为导向基准,保证路面的平整度。沥青摊铺时应同步完成防沉降井盖的安装施工。沥青混合料面层不得在雨、雪天气及环境最高温度低于5°时施工。

(13) 投标人(承包人)应对人行道板的材料强度、尺寸等指标进行控制。铺装做到座浆饱满牢固,拼缝严密顺直,道板平整度、坡度应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人行道板铺装完毕,应封闭养生,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使用。

(14) 投标人(承包人)宜采用临时限位井筒井盖工艺,在自调式井盖施工时确保井座周边面层的压实度,提高井座稳定度、平整度,防止井盖松动产生异响。

(15) 发包人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严格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对原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16) 发包人将严格落实样板段、首件联合验收制度和节点抽检制度。对水稳拌和料、沥青混合料等原材料(半成品)实施驻厂监理。全过程组织对管道闭水、土路基验收、管道回填、桥台台背回填、路基、水稳基层、沥青面层等关键工序进行验收。对平整度、井盖、伸缩缝、横截沟、管线管位和管线标高等关键位置进行全数实测实量。投标人(承包人)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由发包人报请质量监督机构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17) 建立建管衔接联合抽检机制。城管部门提前介入,参与新建市政道路施工过程监管,建立联合抽检机制。发包人在报请质量监督机构节点抽检时,需同步报请同级城市管理部门。由监督机构和城管部门共同选取质量监督抽检的点位和路段,共同委托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并分别派员一同参加检测。市政道路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通知城管部门共同参与,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应办理移交手续。

(18) 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监理单位将督促投标人(承包人)及时完成保修期质量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完成质量回访。

### 杭州市市政道路施工质量主要检测标准

序号	施工工序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要求
1	路基	压实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geq 95\%$ ,次干路 $\geq 93\%$ ,支小路 $\geq 90\%$ ,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2		弯沉值	符合设计要求
3	水稳基层	压实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基层 $\geq 97\%$ ,底基层 $\geq 95\%$ ;其它等级基层 $\geq 95\%$ ,底基层 $\geq 93\%$ .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4		弯沉值	符合设计要求
5		水稳取芯	芯样应完整、密实,材料符合要求
6	沥青面层	压实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geq 96\%$ ,次干路及以下道路 $\geq 95\%$ ,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7		厚度	符合设计要求
8		弯沉值	符合设计要求
9		平整度 标准差值	快速路\主干路允许偏差 1.5mm,次干路、支路允许偏差 2.4mm
10		井框与路面高差	高差 $\leq 5\text{mm}$
11		井盖与井框高差	高差 $\leq 1.5\text{mm}$
12		伸缩装置与桥面高差	高差 $\leq 2\text{mm}$
13		横截沟与路面高差	高差 $\leq 2\text{mm}$



14		横向接缝高差	高差 $\leq$ 5mm
----	--	--------	---------------

## 2、施工质量管理专用条款（由发包人根据不同项目作具体要求）

因投标人（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投标人（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投标人（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发包人可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投标人（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作工程质量违约处理，处罚如下：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处罚（万元/次）
1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产品发生以下情形的： （1）未检先用 （2）试验检测资料无原始记录或试验检测数据、资料弄虚作假	
2	永久性市政道路工程的材料发生以下情形的： （1）路基路床填料的含水量或回填土密实度不达标 （2）沟槽回填等隐蔽工程偷工减料 （3）沥青面层和水稳层使用回收料或配比不达标或材料不达标	
3	未按行业规范施工（作业），发生以下情形的： （1）路基路床平整度未控制在 10mm 之内 （2）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自搅拌到摊铺完成得超过 3 小时 （3）水泥稳定碎石层的保湿养生，每层养生时间少于 7 天 （4）道路基层采用贴薄层方法整平修补表面 （5）全自动找平的摊铺机进行全幅式梯队作业连续摊铺，摊铺作业未按每 5m 设置一个承桩 （6）沥青混合料面层在雨、雪天气及环境最高温度低于 5° 时施工 （7）井盖工艺不达标，井座周边面层未压实导致松动产生异响 （7）防撞墙线形不符合要求	
4	未进行标准试验、工艺试验、抽样试验、或试验结果未经复验、批准，私自开工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发生以下情形的： （1）未执行或未通过闭水试验、变形检验合格后方可回填沟槽 （2）基层施工完成后做好覆盖保湿养护，在未达到设计强度前试车碾压及通行	
5	对不合格材料、工程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返工处理	
6	绿化种植土、苗木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	
7	发包人、城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质量抽检不合格的，未达到“杭州市市政道路施工质量主要检测标准”要求	
发生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扣罚金额从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附件3:

## 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第 1 条 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 1.1 政策法规:

按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内容有冲突的以高标准为准。

#### 1.1 依法成立的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附件。

#### 1.3 依法成立的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1.4 经审批同意的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1.5 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工程建设计划、《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其它文件。

#### 1.6 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大纲。

#### 1.8 国家及地方颁发的工程建设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

#### 1.9 必须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竣工备案规定。

### 第 2 条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工程的实际情况组成完善的监理机构,并按投标文件承诺到位相应资质及资历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现场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要更换应向委托人书面备案并获得批准。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原则上不得调换,若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专职安全员须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试用期一个月)委托方认可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所产生的违约责任按照相关监理合同执行。

2.2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组织施工图会审,在施工阶段按工程实际情况编写监理大纲、监理细则、旁站计划,报委托人审核。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并建立台账及档案资料。

2.3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委托人实施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 第 3 条 监理工作内容及职责

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对建设工程施工至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履行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

定职责，对工程建设实施全面监督和管理的服务活动。

### 3.1 质量及进度监理

#### 3.1.1 质量监理

(1) 在工程开工前审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分包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人员资格；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审查确认后报发包人，并签发工程开工令。

(2) 组织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参与制定施工技术方

案、施工图出图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

(3) 审核道路、交通设施（包括智能交通系统、交通标志标线、路灯等）、绿化、排水、桥梁整治施工方案及管线保护方案。

(4) 监理单位收到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内部审查；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并对图纸中存在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5) 依据设计要求、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跟踪复核、验收承包人的全部施工测量工作。监理人员应采用自备的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进行现场复核、测试，且所用的计量器具必须经计量检测单位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应对承包人选择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和设备机具的供应厂家进行审查，必要时对厂家生产质量、供货能力进行考察；对进场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和设备机具进行检查验收，并进行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复试。

(7) 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工艺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应及时记录旁站情况并留存影像资料。

(8) 应严格工序管理，市政道路工程每道工序完工后，必须由承包人报验，经监理人验收认可方能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监理人应按照技术规范标准，及时对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工序进行检查验收。

(9) 应严格按照要求实施监理，监理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时，应签发施工现场检查整改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10) 应加强管线回填质量管理，及时跟踪管线回填分层验收及检测。对雨水口支管和配套管线埋深较浅时，应按设计要求督促承包人做好补强措施。



(11) 应督促承包人做好路基施工排水与降水,路基回填严格控制回填材料质量及含水量、路基压实度。

(12) 应加强对道路工程使用的基层拌合料、沥青拌和料源头质量管理,沥青上面层严禁利用沥青回收料。对预拌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合料等实施延伸监理,采用驻厂监理等方式,派员在拌和料生产厂家进行质量管控。

(13) 应督促承包人在道路基层施工时采用机械摊铺。基层拌合料进场后应进行外观检查,摊铺过程中应检查松铺厚度,压实后检查平整度和高程,摊铺完成后检查覆盖、洒水和封闭养护情况。基层施工完成后督促承包人按图集要求施工防沉降检查井基座。

(14) 应对沥青摊铺施工进行旁站监理,分幅施工应采取多台摊铺机共同作业,避免纵向接缝。沥青混合料进场后应进行外观检查和到场温度测量,摊铺过程中应检查松铺厚度、初压、复压、终压温度及遍数,督促承包人按工艺要求在沥青摊铺过程中同步实施防沉降井盖的安装。

(15) 应组织市政道路涉及管道闭水、土路基验收、基层验收和面层验收等关键节点的验收,在自检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报请质量监督和城管部门联合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16) 督促承包人回访。

(17)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18) 参与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的研究、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 3.1.2 进度监理

(1) 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编制分阶段的监理细则和月度工作计划。

(3) 按有关管理规定及时上报施工信息和监理月报表。

(4) 组织召开现场的施工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

(5) 督促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整理合同文件及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资料的归档,并及时审查。

(6) 工程结束后,按有关规定提交工程监理竣工资料。

(7) 协助业主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

(8) 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档案资料、文明施工提出评估意见,竣工验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执行。

## 3.2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 3.2.1 安全生产

(1)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2) 督促承包人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3) 督促并指导承包人建立完整的安全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

(4) 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国务院、浙江省、杭州市颁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条例”、“规定”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现场人员的变化、施工工法和施工工况的变化等实际情况，督促承包人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5) 及时发现并制止承包人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6) 检查并审核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性能、检修证，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7) 督促并指导承包人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承包人的安全用电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8) 每月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动用明火、防护设施、施工机械的安全性能、消防器材的设置、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进行安全生产的专题报告。

(2) 主持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每两周组织安全生产施工例会，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措施。

(10)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承包人执行。

(11) 督促并指导承包人编制各种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12) 实施安全生产月报制度。

### 3.2.2 文明施工



(1) 督促、检查并协助承包人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掘路执照；公路、城市道路施工许可证；临时占路许可证；渣土处置证；封堵原排水管道报批手续；夜间施工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

(2) 督促并检查承包人按规定作好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之间分隔、路拦的设置。

(3) 检查并审核承包人对公用管线的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4)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保持施工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整洁，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要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防止事故发生。

(5)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及土方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6)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7)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严格控制施工噪声。

(8)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按杭州市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搞好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9)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10) 督促承包人落实防台、防汛、防涝、防火、防污染等措施。

(11)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代表汇报。

(12) 加强文明施工的检查，每月组织文明施工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13) 督促承包人在醒目位置设置五牌一图。

(14) 实施文明施工月报制度。

(15) 监理人应充分考虑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绿化工程及交通设施（包括智能交通系统、交通标志标线）等施工特点，对现场监理人员应安排轮班和加班，加强现场的巡检工作，随时按承包人预定的报检时间进行检查，这种轮班和加班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他名义向承包人和委托人索取附加的报酬，如因承包人赶工时，监理人应积极配合。

### 3.3 投资控制监理

(1) 对已完成的工程量现场复核计算，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并协助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量及费用等，监理单位应按承包单位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支付条款进行工

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

(2) 受理索赔申请，会同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

(3) 会同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处理合同与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会同委托人对变更工程量做好现场核定签证手续。

### 3.4 合同管理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谈判，整理、编制合同文件；

(2) 审查各总承包人的分包合同及各联合体的合作协议书；

(3) 协助委托人办理合同的报批、备案、审查等工作；

(4) 协助合同支付管理；

(5) 协助工程变更管理，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相关的变更条款，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型式、质量、数量及任何工程施工程序做出变更的决定，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和价格，经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变更令；

(6) 协助工程索赔管理，对承包人提出的竣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应就其中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定延长工期或索赔的款项，经委托人批准后发出通知；

(7) 协助工程预（结）算管理；

(8) 对工程合同管理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和监控。

### 3.5 组织与协调

(1)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政府各部门及有关方面协调征地拆迁、交通疏解、绿化拆除和恢复、管线改移、质监、安监、环保、验收等工作；

(2)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政府各相关部门协调报建、报批、备案等工作；

(3) 负责各承包人、供货商间的协调工作；

(4)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现场周边物业开发、交通改道的协调；

(5) 负责工程内部的施工管理与协调；

(6) 负责本标段和与其他相邻标段的施工接口协调工作；

(7) 协助委托人处理政府各部门、社会团体、民间人士、或者媒体舆论对本工程之投诉；

### 3.6 对分包人员的管理



- (1) 督促承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2) 监理人可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 (3) 监理人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的监督，如文件的备案等方面。















附件7: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表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余杭区高教路(文一西路~云余东街北)新建工程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按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承诺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岗位	项目经理	刘德义	412326197512127532	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职称证	/ 一级 B级 高级	JY00353459 粤 1412014201517758 粤建安 B (2022) 9000460 G342201011617	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 市政工程	100%
	项目副经理	闫宏瑞	4102049920765017	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职称证	/ 一级 B级 中级	20200903433000002219 浙 1332020202100609 浙建安 B (2024) 3101558 Z33022019010100312	市政公用工程 / 市政道路(桥梁)	100%
	技术负责人	郝利军	410782198205092777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职称证	一级 B级 高级	粤 1412021202200323 粤建安 B (2022) 0105826 G342201001746	市政公用工程 / 市政工程	100%
	质量管理负责人	韩兴隆	410325198803110059	工程师	岗位证 职称证	/ 中级	41161090001182 Z342204001631	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	100%
	质量管理负责人	齐彬	372901198008240437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职称证	/ 高级	41171090100687 G342201002171	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	100%



安全管理负责人	向斌	510824 197509 170931	工程师	安全资格C证 职称证	/ 中级	粤建安 C3 (2023) 9000656 3422019419	/ 安全工程	100%
安全管理负责人	刘乐	411528 198904 145833	工程师	安全资格C证 职称证	/ 中级	粤建安 C3 (2020) 9000619 Z342204011751	/ 机电一体化	100%
质量员	彭竞	612323 198204 292918	工程师	岗位证 职称证	/ 中级	41161090001188 3422011353	市政工程 建筑工程	100%
质量员	和炜	410304 198811 13151 X	工程师	岗位证 职称证	/ 中级	41171090100684 Z342204012043	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	100%
质量员	郑铁	10228 98212 296274	工程师	岗位证 职称证	/ 中级	41171090100694 3422019007	市政工程 土木工程	100%
安全员	李艺	513401 198109 123037	工程师	安全资格C证 职称证	/ 中级	粤建安 C3 (2023) 9000258 Z342204011475	/ 道路与桥梁工程	100%
安全员	张振宇	410321 197807 220511	工程师	安全资格C证 职称证	/ 中级	粤建安 C3 (2023) 9000010 Z342204011766	/ 安全工程	100%
安全员	郝政研	410303 198808 319937	工程师	安全资格C证 职称证	/ 中级	粤建安 C3 (2022) 9100636 Z342204001875	/ 土木工程	100%
安全员	范俊聪	330721 199206 085415	工程师	安全资格C证 职称证	/ 中级	浙建安 C3 (2016) 6291500 Z33022019010100308	/	100%





								市政道路(桥梁)	
	项目副经理	李亚超	410325 198405 19551 X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342245621	土木工程	100%
	项目盾构施工副经理	刘江	610524 199110 231217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342204012064	市政工程	100%
	项目盾构施工总工	李政	411330 198612 120010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342201001899	隧道工程	100%
	造价管理负责人	李洋	440281 198911 031316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1244452 003281	土木建筑	100%
					职称证	中级	Z342204011817	合同管理	
	造价管理负责人	李洋	440281 198911 031316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4214452 000433	安装工程	100%
					职称证	高级	2022050202639	机电安装	
	其他岗位	尤巍	410311 198209 210032	工程师	岗位证	/	41161040001191	市政工程	100%
					职称证	中级	3422011485	公路与城市道路	
	施工员	陈宾	410882 198603 044039	工程师	岗位证	/	41171040001587	市政工程	100%
					职称证	中级	Z342204001752	土木工程	
	施工员	周毅	432501 198803 210012	工程师	岗位证	/	41161040001194	市政工程	100%
					职称证	中级	3422011454	土木工程	
	施工员	邓洋	513433 198312 20161 X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	41171040001589	市政工程	100%
					职称证	高级	G342201001711	隧道及地下工程	
	施工员	程建娃	620523 198109 102312	工程师	岗位证	/	41161040001185	市政工程	100%
					职称证	中级	Z3422011142	隧道与地下工程	







附件8: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9:

##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  
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  
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  
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  
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  
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  
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  
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  
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

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12：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扫描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4. 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 (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扫描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4

##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2022年修订）》使用说明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新形势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市建委根据我市实际，重新修订了《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在使用《示范文本》过程中规范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为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可参照执行。

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目前我市建筑行业适用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 《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等。

国家、省、市权力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若有发生变化的，市建委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清理情况不定期发布通知，合同当事人应根据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行调整。

四、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3.7履约担保中约定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48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

定，政府投资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五、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15.2缺陷责任期中约定建设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六、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15.3质量保证金中约定是否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及金额。若合同当事人约定采用扣留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48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规定（浙建〔2020〕7号）规定，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金额的1.5%。



